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5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有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为 81,225.99 万元，占 2015 年度公司净资产的 32.11%。其中对下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29,777 万元；为客户提供汽车消费回购担保的余额为 41,448.99 万元。无违规担保。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严格遵循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议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审议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事先已审议并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考虑到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

2、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补贴标准的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的《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补贴标准的议案》，现就调整董事补贴标准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董事补贴标准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参考行业董事补贴水平，按照要求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 2016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 2016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关于 2016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都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此页无正文, 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文光通

何凌代

于敏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2 日

